（上接B54版）

除根据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对招募说明书中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外，招募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内容的修改如下：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 一、 基金托管人情况 注册资本：叁拾捌亿玖仟玖佰柒拾玖万肆仟零捌拾壹元人民币元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 一、 基金托管人情况 注册资本：5,069,732,305~~叁拾捌亿玖仟玖佰柒拾玖万肆仟零捌拾壹~~元人民币元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2、其他销售机构 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服电话：95574 网站：www.nbcb.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345~~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服电话：95574 网站：www.nbcb.com.cn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6、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6、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C类赎回费：N<30天 0.50%；N≥30天 0	七、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C类赎回费：~~N T<30~~7天 ~~0~~1.50%；7≤T<30天 0.50%；~~N T~~≥30天 0
第十七部分 风险揭示		新增以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 二、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一）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参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的约定。 （二）巨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时，因投资者赎回导致基金规模下降而使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出现明显降低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为有效应对和处理本基金可能面临的流动性风险，防范由于流动性不足导致的风险事件或损失，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投资股票、债券等证券品种的流动性，以及投资组合整体的流动性，降低基金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三）巨额赎回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⑴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⑵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具体办理方法参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第十一条的约定。 ⑶ 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⑷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5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的，除未超过基金总份额50%以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规定办理赎回申请外，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5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四）巨额赎回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进行适度调整，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1、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 2、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3、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4、收取短期赎回费； 5、暂停基金估值； 6、摆动定价；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具体处理程序详见基金合同相关约定，以上流动性管理工具将使投资者无法及时全部或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无法及时全部或部分获得赎回款项等。

重要提示：

1、安信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2、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登载于公司网站。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08 8088

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20日

关于修改安信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安信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安信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686；C类：001687，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3月27日起，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本次修订主要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改，且其修改未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成任何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以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4、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各类份额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6、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6、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新增以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9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新增以下内容：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⑷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5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的，除未超过基金总份额50%以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规定办理赎回申请外，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5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的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资本：3.5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资本：~~3.5~~0.5625亿元人民币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成立时间：1987年4月10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B0152H233020001（金融许可证）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83820529~~5,069,732,305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永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2]1432号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南~~南路700~~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成立时间：~~1987~~1997年4月10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B0152H233020001（金融许可证）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83820529~~5,069,732,305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永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2]1432号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⑵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⑵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⑻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⑵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⑻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⑼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拥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⑽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⑵、⑶2、⑻8、⑼9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新增以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 三、估值方法 … 5、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新增以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5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其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其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正文登载在其网站上，将季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其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3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其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60~~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新增以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 2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8、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资本：3.5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资本：~~3.5~~0.5625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波银行)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南南路700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南南路700号 邮政编码：315000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成立日期：1987年4月10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2]1432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83820529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永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波银行)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南南路700~~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南南路700~~东路345号 邮政编码：315000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成立日期：~~1987~~1997年4月10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2]1432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83820529~~5,069,732,305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永续经营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12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12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12、18、19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监督。 … 1. 本基金投资的流通受限证券须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本基金不投资有锁定期但锁定期不明确的证券。	（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监督。 … 1. 本基金投资的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提及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并不完全一致，须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本基金不投资有锁定期但锁定期不明确的证券。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新增以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2、估值方法 ⑹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3.特殊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⑹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3.特殊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新增以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 ⑺ 暂停估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三、招募说明书的修订内容

除根据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对招募说明书中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外，招募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内容的修改如下：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 一、 基金托管人情况 注册资本：叁拾捌亿玖仟玖佰柒拾玖万肆仟零捌拾壹元人民币元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 一、 基金托管人情况 注册资本：5,069,732,305~~叁拾捌亿玖仟玖佰柒拾玖万肆仟零捌拾壹~~元人民币元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2、其他销售机构 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服电话：95574 网站：www.nbcb.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345~~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服电话：95574 网站：www.nbcb.com.cn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6、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6、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C类赎回费：N<30天 0.50%；N≥30天 0	七、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C类赎回费：~~N T<30~~7天 ~~0~~1.50%；7≤T<30天 0.50%；~~N T~~≥30天 0
第十七部分 风险揭示		新增以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 二、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一）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参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的约定。 （二）巨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时，因投资者赎回导致基金规模下降而使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出现明显降低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为有效应对和处理本基金可能面临的流动性风险，防范由于流动性不足导致的风险事件或损失，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投资股票、债券等证券品种的流动性，以及投资组合整体的流动性，降低基金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三）巨额赎回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⑴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⑵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具体办理方法参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第十一条的约定。 ⑶ 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⑷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5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的，除未超过基金总份额50%以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规定办理赎回申请外，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5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四）巨额赎回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进行适度调整，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1、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 2、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3、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4、收取短期赎回费； 5、暂停基金估值； 6、摆动定价；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具体处理程序详见基金合同相关约定，以上流动性管理工具将使投资者无法及时全部或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无法及时全部或部分获得赎回款项等。

重要提示：

1、安信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2、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登载于公司网站。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08 8088

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2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8－011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3月6日，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3月23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3月22日—2018年3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3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3月22日下午3:00至2018年3月23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第一次投票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19日（周一）。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洋丰培训中心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内容

1.审议《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已经2018年3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